

尊敬的客户，

IMO(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 SOLAS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 (船舶实际离港日) 强制执行集装箱重量验证 (VGM)。SOLAS 明确规定，提单上列明的托运人 (SHIPPER) 或其委托方必须在装船前，向船舶承运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供载货集装箱的实际箱重 (VGM)，否则集装箱将不予以装船，船舶承运人不验证 VGM 数据准确性，码头或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对 VGM 信息质疑并进行验证。

根据 SOLAS 公约提供的称重方式有 2 种，

a. 整体称重法

货物装箱和箱门关封后，托运人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使用经过计量监督部门认证的设备对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

b. 累加计算法

- I. 计算货物的重量；
- II. 计算包装（托盘、衬垫和其他填充与系固材料）的重量；
- III. 将 I 和 II 与集装箱的皮重相加。

阿联酋航运 ESL 关于 VGM 提交方式如下：

1. 厦门联合船代平台
2. 阿联酋航运 E-COMMERCE 平台（目前正在测试中，暂时无法提交）

提交 VGM 的截止时间

请于海关申报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如果由于客户没有按照船公司要求操作，造成 VGM EDI 无法正常接收，货柜无法正常装船，船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客户须知：

阿联酋航运不验证 VGM 数据准确性，发货人有责任承担因 VGM 信息缺失或误报而在全港港口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处罚。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 ESL 厦门代表处咨询，电话：
0592-6882721/2652536